

桦甸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

工作情况说明

2024年9月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《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（吉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233号），要求各市县开展桦甸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。我局联系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联合下发《桦甸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，指导下一步工作。

已填报《项目支出事前审批备案表》并经市政府批准，计划投资9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，技术单位由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，确定技术支撑单位后开展此项工作。

